**长安校区体育场馆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场馆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场馆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为教学、训练和师生员工健身活动服务，结合长安校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 长安校区的体育场馆主要分布：

室外体育场（靠近东门）：操场，排球场，网球场，篮球场

室内体育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场馆名称 | 门牌号 | 备注 |
| 1 | 乒乓球室（一） | 15-101 | 103/105 |
| 2 | 乒乓球室（二） | 15-102 | 104 |
| 3 | 乒乓球室（三） | 15-106 | 108 |
| 4 | 舞蹈房 | 15-107 | 109 |
| 5 | 武术房 | 15-110 | 112 |

**第二章 日常管理**

第三条 体育场馆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为公共基础教学部，并负责体育场馆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　场地管理人员负责对体育场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，应认真落实体育场馆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体育场馆的正常运行。

第五条 在体育场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自觉遵守体育场馆的管理制度和规定，故意违反管理规定者，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，必要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条 由于使用不当，导致体育场馆内的设施设备及物品损坏，使用人应按照学校规定进行维修或赔偿。

**第三章 开放管理**

第七条 体育场馆开放的对象为是学校师生员工。

第八条　需要借用场地，请提前向公共基础教学部做好申请工作，填写好交到长安校区器材室，由公共基础教学部陈云飞老师审核确认。

第九条 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未经批准不得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，不得私自带人带团到体育场馆进行各项活动，对违反规定者，体育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。

第十条 体育场馆开放时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场馆名称 | 周一至周五 |
| 1 | 乒乓球室 | 16：30—18:00 |
| 2 | 篮球场 | 16：30—18:00 |
| 3 | 网球场 | 16：30—18:00 |
| 4 | 排球场 | 16：30—18:00 |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共基础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公共基础教学部

2017年3月